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关缉违字〔2026〕24号

当事人：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丰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66736906

地 址：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二大道269号

2026年3月10日，当事人以进料料件复出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了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236920260696572117，其中，报关单第6项、第7项申报商品名称为“铝合金棒材”，申报商品编号均为7604291090，申报出口数量合计71.06千克，出口价格合计800.13美元。当事人在申报出口时未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经查，上述两项出口货物料号为MD32500-4MR-03，原产地为中国台湾，系外径为82.55mm的圆柱形实心棒材，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认证测试报告，该铝合金棒材实测抗拉强度为77.32KSI，换算为公制单位为533.23MPa。根据2026年度《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海关总署2025年第91号公告），该铝合金棒材符合1C202.a条目的出口管制要求。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时，未办理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造成上述错误的原因是：当事人在出口申报时存在操作疏漏、工作疏忽，未全面审核该批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故未能发现涉案货物符合出口管制要求需

申领两用物项许可证的情况。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计税价格为人民币**5554.02**元。

另查，涉案铝合金棒材系当事人自用，后临时调拨至马来西亚分公司供测试打样用，材料最终用于生产民用飞机发动机上的零件，非用于军事用途。且，该批货物仍存放于当事人厂内仓库，当事人决定对该票货物做删单处理，不再申报出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编号为**236920260696572117**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复印件

2、涉案货物采购订单、认证检测报告等复印件

3、涉案货物计核、告知资料

4、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对有关人员查问笔录等资料复印件

5、当事人身份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国家管制的物项货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违反国家出口管制规定和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本案违法经营额不足**20**万元，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开展调查工作且认错认罚，所造成的危害后果较轻，并未实际减损我出口管制政策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昆山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